

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发布

企业合规需摆脱形式主义走向实质性管理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发布了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上海某公司商业诋毁案因涉及企业合规问题被广泛关注,其判决提醒企业须通过树立合规经营理念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2018年5月10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某公司举报,反映其竞争对手上海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虚构事实,并在抖音App发布诋毁举报人某款商品的视频。接举报后该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了调查。经查,当事人与举报人系同行竞争关系,为了在互联网上引起高度关注,其法定代表人陈某拍摄了一段点评合成牛排的短视频,于2018年4月7日23时53分发布到某平台。该视频中的特写画面显示,陈某所点评的合成牛排系举报人的商品。该牛排虽含有多重添加剂,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但陈某在该视频中使用了

“你敢吃吗”“想让我家孩子得老年痴呆症吗”“要把儿童害死的牛排”等用语,损害了举报人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截至2018年4月8日8时47分,上述视频点击播放2635次,抖音号有163.7万获赞、3620关注、45.4万粉丝。

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产业规模逐年扩大,互联网领域内的创新非常活跃,新技术和商业模式层出不穷,行业内的竞争异常激烈,也带来了诸多新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东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洪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朱洪认为,一方面我国法律在不断完善,市场监管力度也逐渐增大,企业应提高合规意识,通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等方式正当竞争,而非通过不正当手段诋毁竞争对手获得市场。另一方面,企业在遇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感到自身权益受损时,须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及时提起诉讼,避免损害进一步扩大。

本案中,执法机关利用电子认证、存证的技术手段,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违法主体编造、虚构、散播其竞争对手不实商品质量评价行为进行严格执法,有力保护了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如何系统化做好企业合规工作,北京大学法学院企业与公

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蒋大兴在数字时代国企法治与合规研讨会上提出了三个重要方面,好的合规管理要抓住企业的风险实质,构筑符合企业实践的合规管理体系。首先,识别潜在风险,根据风险程度量体裁衣,设置不同的管理措施。合规风险地图需要每个企业的合规管理者亲自编制,通用的合规管理指南只是一个框架,我们要推进实质的合规管理,而不是简单地按照各种指南形成统一的文件体系。

其次,合规管理应该是一种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比如一家跨国企业,要基于不同国家的规则进行差异化管理。当前,世界各地法律规则仍然存在差异,我们在开展国际贸易时要针对不同国家进行跨国别的风管理。同时,差异化管理还意味着我们要基于本公司不同业务场景进行差异化的合规管理,遵循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场景,

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最后,合规管理部门要致力于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均衡一致。这就意味着要处理好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商业判断与法律判断之间的关系。一个企业如果业务无法得到发展,再好的合规管理也是徒劳。但树立这样的观念并不容易,业务部门在实践当中经常面临合规与发展的矛盾,董事长让合规业务部门支持企业的发展,合规业务部门认为业务部门方案不合规而提出各种不同意见,法律判断和商业判断之间的冲突和协调的问题又开始显现出来。

“企业只有通过建立好的合规愿景,描绘出自己的风险地图,同时按照国别业务特点和业务场景做好差异化管理,理清法律判断和商业判断之间的关系,才能远离形式意义上的合规,走向实质的合规。”蒋大兴表示。

印尼修改进口织物的保障措施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1年6月29日,印尼财政部发布条例,修改第55/PMK.010/2020条例所确定的进口织物保障措施,将税号5804项下织物的特别关税计征方式由印尼盾/米改为印尼盾/千克;同时,开始对马来西亚和越南的进口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条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

土耳其对华圆珠笔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圆珠笔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税额为0.066美元/支。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003年5月22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活动铅笔和圆珠笔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04年3月2日,土耳其开始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0.066美元/支。2009年11月12日,土耳其第一次延长中国圆珠笔反倾销税的有效期。2015年8月22日,土耳其第二次延长中国圆珠笔反倾销税的有效期。2020年7月24日,土耳其对中国圆珠笔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欧盟对涉华甜蜜素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欧盟委员发布公告称,应欧盟内唯一甜蜜素生产商于2021年4月14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甜蜜素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除另行延期(最长3个月)外,预计复审终裁结果将于12个月内作出。

(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定“小杯茶”包装、装潢与原告小罐茶包装、装潢构成近似,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贾乐)

145款App未整改 多数有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因侵害用户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145款未整改App。据了解,此次被通报的App中不乏抖音极速版、迅雷、虎牙直播、亚马逊购物等知名App,过半App由地方通信管理局上报。

工信部通报显示,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工信部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用户反映问题较多的医疗健康、电子商务、实用工具等类型手机应用软件进行了专项检查,已通知相关企业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工信部统计尚有71款App未完成整改,辽宁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

管理局检查发现仍有74款App未完成整改。

其中,知名App抖音极速版存在的问题是“应用分发平台上的App信息明示不到位”;亚马逊购物存在的问题是“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迅雷和虎牙直播存在的问题都是“欺骗诱导强迫用户”。有些公司尽管存在多种问题,但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例如,光鹰视频和VP电竞存在的问题有: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以及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海南智慧医院存在的问题有:违规收集个人信息、App强制、频繁、过度

索取权限、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账号注销难。

值得注意的是,多数被通报的App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健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辛恒民介绍说,根据《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未经

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App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等都属于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今年以来,已有多家企业因网络安全问题遭遇处罚。这给企业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升级合规体系敲响了警钟。”辛恒民表示,很多软件打着便利客户或者安全运行的旗号,违法收集客户信息,相关部门应在实践中对收集数据的信息界限进行明确,填补监管空白。

(穆青凤)

樱花润肤露被“高仿” 法院判赔900万元

产品包装与欧舒丹樱花润肤露几乎一样,标价89.9元/瓶,是欧舒丹价格的三分之一,电商平台销量达108万余瓶……国际知名品牌M&L公司遭遇了自家明星产品被“高仿”的烦心事,遂在浙江提起了维权诉讼。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浙江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索赔1500万元。

M&L公司表示,樱花系列商品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一直使用同一款瓶体包装,经过长期、大量的宣传和使用,这款包装包材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在消费者眼中,该包材在一定程度上就代表着欧舒丹品牌,爱莲公司和君大公司的侵权仿冒行为对品牌形象造成很大损害。据此,M&L公司将爱莲公司和君大公司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索赔1500万元。

面对M&L公司提起的诉讼,君大公司辩称,被诉侵权商品已经全部下架、销毁,全部链接已删除,未继续销售。君大公司并非被诉侵权商品的生产者,尽到了合理注

意的义务,且消费者对于被诉侵权商品没有产生混淆,涉案商品销售时间短。

爱莲公司则辩称,爱莲公司没有包装瓶的生产资质,被诉侵权商品的瓶子系市场公开购买,没有侵犯原告M&L公司商标和不正当竞争的故意。爱莲公司并未参与君大公司的销售行为,君大公司的责任不当由爱莲公司承担。

杭州中院一审认定君大公司、爱莲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判决两公司停止侵权,君大公司赔偿300万元,爱莲公司赔偿600万元。两公司不服,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

浙江高院审理认为,经比对,爱莲公司虽然对产品瓶身形状、花的大小以及数量进行了改变,但包装樱花图案依旧与欧舒丹相关产品近似,瓶身大小、材质、花纹、瓶盖方面较为近似,包装上各元素的排列也基本一致,仍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爱莲公司生产、销售新包装产品的行为同样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关于赔偿数额的问题,浙江高院认为君大公司、爱莲公司虽然在上诉中主张网店销量系刷单形成,

但没有证据支持。君大公司、爱莲公司明知欧舒丹樱花系列商品有较高的知名度,仍恶意攀附商誉,不仅从商标到商品包装全面模仿,侵权商品销售网页的商品介绍亦与欧舒丹樱花系列商品介绍近似,甚至有“数据来源于欧舒丹内部”的表述,且在涉诉后,仍然没有停止侵权行为,侵权主观恶意明显,造成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

浙江高院认为,一审法院确定君大公司承担300万元的赔偿额、爱莲公司承担600万元的赔偿额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浙江高院遂作出上述终审判决。

那么对于同业经营者而言,该案有何警示意义呢?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主任林蔚表示,该案中,原告M&L公司的知识产权布局是合理的,商标注册得很及时,

并在诉讼中对包装装潢设计、品牌宣传和市场数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举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而对于被告而言,其未进行知识产权调研,对同行的知识产权没有进行合理避让,对于法律责任显然认识不足或存在侥幸心理。“中国引入惩罚性赔偿之后,恶意侵权行为的代价会越来越大。事实上,很多知名企业推出新产品时,都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FTO(自由实施分析),目的就是在于判断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进而控制和规避自身的侵权风险。因此建议广大企业在推出新产品或新服务时,应该进行必要的自由实施分析,以规避侵权风险,至少是避免恶意侵权的风险。”林蔚表示。

(赵瑞科)

海关总署公布一批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本报讯 海关总署日前公布一批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涉及对国内外权利人商标专用权、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涵盖食品、化妆品、服装、香烟等消费领域以及货运、跨境电商、快递等重点渠道。

以宁波海关出口货运渠道查获侵犯“老干妈+头像”商标专用权的食品案为例,海关关员在查验时发现某公司申报出口的一批饮料、酱油、方便面等货物中夹带“老干妈”商标的食品,包括风味糟辣剁椒、辣三丁油辣椒、香辣菜,共5788件。查验关员综合查验情形及货物包装外观,判断侵权嫌疑较大。经联系权利人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侵权

产品。

北京海关在邮寄渠道连续查获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香烟案。经查验,在邮寄出境的504批包裹内,分别有带有“NANYANG BROTHERS”字样的香烟2至8条,共计37.44万支。海关关员判断在中国香港生产的香烟经由内地邮寄出境轨迹反常,且包装粗糙,侵权嫌疑较大。经权利人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上述香烟均为侵权产品。目前,北京海关已将上述香烟全部扣留并立案调查。

据介绍,今年以来,全国海关深入开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行动2021”等专项执法行动,高压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

(周志华)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EN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td.com